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物价局

连民〔2018〕52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四个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江苏省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等四部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市发改委 何昱池 0518-85814602

市民政局 王爱民 0518-85573840

市财政局 颜丹丹 0518-85520606

市物价局 周永生 0518-85410759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苏发改经改发〔2018〕26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等四部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该《意见》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7〕195号）、《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公开基本服务项目，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严禁重复收费、过度收费和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严禁凭借行政权力和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

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诚信建设。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全省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苏发改经改发〔2017〕1131号）要求，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上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收费文件依据等信息，真正做到公示之外无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

三、加强综合监管，完善扶持政策。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民政、审计、价格、财政等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并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纳入年检年报的必要项目。财政部门要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价格等部门要联合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抽查检查，并及时将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

四、抓好工作落实，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规范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具

体负责人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选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督导抽查，对不按照要求落实规范收费工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政策要求，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要畅通“12358”等价格举报通道，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2018年3月13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

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

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

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2017年11月21日

抄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